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烽光电”）的持股平台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烽”）、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慧众和”）曾存在合伙财产份额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一、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秦汉烽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及解除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份额（万元）	解除方式
武治国	盛涛	2015年5月	12.0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方，代持关系解除
周久	刘翀	2020年11月	3.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方，代持关系解除
	鲍进峰		2.00	
	徐锦锋		2.00	
	沈海超		0.50	
	沈欢		0.50	
	熊子谦		0.50	
	张家铨		0.50	
	刘冰洋		0.50	
	王家琛		0.50	
	武治国		0.50	
	潘凌		3.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由武治国收回，代持关系解除
	王燕		2.00	
	张俊		0.50	
	游政园		0.50	
刘金波	常怀钟	2020年11月	0.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
	刘焕		2.00	
	李冰		2.00	

	朱方仁		2.00	方，代持关系解除
	阮利民		2.00	
	胡明杰		2.00	
	王超		2.00	
	潘锡秋		0.50	
	沈兵		0.50	
	罗熹		0.50	
	袁兴		0.50	
	余华安		0.50	
	李林芳		0.50	
	牡丹		0.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由武治国收回，代持关系解除
徐远超	陈慧	2020年11月	0.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方，代持关系解除
	周庆		0.50	
	陈智雄		2.0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由武治国收回，代持关系解除
	王德琪		2.00	
	黎立新		0.50	
	胡大鹏		0.50	
	刘磊		0.50	
	邓仁		0.50	
	张勇		0.50	
刘强	曹九霄	2018年1月	4.5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还原至被代持方，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11月	3.50	
合计		-	61.00	-

注：截至2024年1月，上述代持均已解除。

（二）海慧众和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及解除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解除时间	代持份额（万元）	解除方式
曹九霄	武治国	2017年3月	70.0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部分还原至被代持方，部分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4月	40.00	
		2018年1月	-90.00	
		2019年12月	50.00	
		2020年8月	20.00	
		2020年11月	150.00	
		2021年1月	-120.00	
		2024年2月	-120.00	
	谢文均	2017年3月	30.00	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武治国，代持关系解除
		2024年2月	-30.00	

	千琴芳	2017年4月	30.00	代持方由曹九霄调整为武治国，曹九霄与千琴芳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4年2月	-30.00	
武治国	千琴芳	2024年2月	30.00	代持方退还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款，代持关系解除
		2024年11月	-30.00	
余文峰	张宇	2021年1月	25.00	代持方退还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款，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11月	-25.00	

注：上表中，代持份额一列，正数表示形成代持的份额，负数表示解除代持的份额。

二、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秦汉烽、海慧众和涉及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还原的相关方均已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海慧众和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武治国成为海慧众和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海慧众和新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